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執照簡字第02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288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立敦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遲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13年6月27日前寄回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504-8125按1→按3(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6175)

請由此虛線撕開

(28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 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全面改選董事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編號 113-288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全面改選董事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編號 113-288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5.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6.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7.一一二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8.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1元(即每股盈餘分配1.1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吳志銘、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鴻德、柯村欣、朱永昌；獨立董事：鄭炎崇、黃麗華、曾榮孟，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05月28日至113年0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相關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3,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i.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訂價之合理性：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B.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b)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升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得私募額度：不超過13,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6,500,000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6,500,000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3)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2.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址(<http://www.liton.com.tw>)查詢。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